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江敏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45183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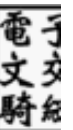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83586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18358600-2.odt、
376530000A114518358600-3.pdf、376530000A114518358600-4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人發中心）

「114年11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、「學員調查表」、
「課程表」及「交通指南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發中心114年9月30日高市人發教字第114704356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本府各單位如有意薦送人員參訓，請填妥學員調查表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信箱；各機關學校請人事單位逕向人發中心報名。
- 三、本案因研習名額有限，以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，若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。
- 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 - 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


分之一者。

五、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班分攤費用(含午餐)詳如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六、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學校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同意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

線

